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9,445,218.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盘价-0.3600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9,445,218.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